

2026005

“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第四包：商用密码应用服务）



委 托 合 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鹏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73808

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雪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

联系电话：010-5804560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第四包：商用密码应用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商用密码服务包括强身份认证服务、签名验证服务、加解密服务、SSL 安全服务、数据库透明加密服务。本次主要为“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市级数据底座平台提供密码服务。

1. 强身份认证服务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服务，本服务支持单独验证签名、验证签名+验证证书、单独验证证书三种应用模式，本服务可以配合 USBKey 证书完成 PC 端以及业务服务之间的强身份认证。

2. 签名验证服务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签名验证服务，基于数字签名技术对业务系统中关键数据和操作进行签名及验签。

3. 加解密服务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加解密服务，实现对系统中重要数据的存储机密性保护。

4. SSL 安全服务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 SSL 安全服务，基于国密 SSL 协议构建安全通道，用户访问系统采用 https 网络传输协议，从而确保通信时的身份鉴别、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5. 数据库透明加密服务

数据库透明加密服务主要包括：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识别非法访问并及时阻断；在线数据特权账号访问管理；防范敏感数据危险操作；日志审计管理等功能。

(1) 采用 SM2、SM3、SM4 国密算法，符合国家安全规范和国家密码局对商用密码的技术要求；

(2) 支持对数据库系统进行加密后，对密文数据提供索引能力；

(3) 系统支持与云上密码基础设施集成，实现云上数据库数据加解密，用户应用轻改造或免改造。

具体采购名称、服务期、数量、功能描述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期 (月)	数量	功能描述
1	签名验证服务	2	2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签名验签服务，该服务可以为业务系统免费提供单位证书，由本单位的业务系统通过 API 接口直接调用本服务实现对业务数据的签名验签。
2	加解密服务	2	2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加解密服务（包括对称加解密、数字信封加解密），该服务可以为业务系统免费提供单位证书，由本单位的业务系统通过 API 接口直接调用本服务实现对业务数据的加解密。
3	数据库透明加密服务	2	1	数据库透明加密服务主要包括：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识别非法访问并及时阻断；在线数据特权账号访问管理；防范敏感数据危险操作；日志审计管理等功能。1、采用 SM2、SM3、SM4 国密算法，符合国家安全规范和国家标准局对商用密码的技术要求；2、支持对数据库系统进行加密后，对密文数据提供索引能力；3、系统支持与云上密码基础设施集成，实现云上数据库数据加解密，用户应用轻改造或免改造。
4	强身份认证服务	2	2	1.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的模式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技术服务，支持 SM2 算法，以 API 方式提供密码技术支持，计算资源由云端统一保障，性能 10000 次/小时。 (承诺书) 2. 支持单独验证签名、验证签名+验证证书、单独验证证书三种应用模式，可以配合 USBKey 证书、服务器 SSL 证书完成 PC 端以及业务之间的强身份认证。(承诺书)

5	SSL 安全安全服务	2	2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的模式提供 SSL 安全技术支持，支持 SM2/SM3/SM4 算法，基于国密 SSL 协议构建安全通道，用户访问系统采用 https 网络传输协议，从而确保通信时的身份鉴别、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6	全球服务器证书	12	1	SSL 证书是指验证网站所有单位的真实身份的标准型 SSL 证书，通过证书颁发机构审查网站企业身份和单域名或多域名的所有权以证明申请单位是一个合法存在的真实实体。该产品含 SM2/RSA 双证书：1、SM2SSL 证书支持 360、奇安信等国密浏览器；2、RSASSL 证书支持谷歌、火狐、IE 等全球主流浏览器。
7	智能密码钥匙	12	1	具备信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党政机关信创应用功能信息类产品采购名录—商用密码产品》内的技术要求，具有身份认证、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功能，支持 SM2、SM3、SM4 算法。
8	个人数字证书	12	1	个人数字证书：标识 1 个用户网上身份，证书有效期 1 年。
9	国密浏览器	12	1	具备信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支持 SM2、SM3、SM4 算法。
10	设备证书	12	1	设备证书：标识 2 个设备的网上身份，证书有效期 1 年。

二、时间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 2.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 3.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按照甲方意见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补充。

6.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7.甲方的联系人: 陈银良、折龙龙、梁海伶, 具体工作职责: 项目全流程实施事宜。

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委托权限和甲方需求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更换。

7.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双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双方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8.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如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费用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0.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委托期限期满后协助甲方处理受托事务的，经甲方确认后另行给予委托经费支持。

1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2.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中，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13.乙方的联系人：柳笛，具体工作职责：负责合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服务费金额（含税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叁仟叁佰捌拾捌元整（¥103388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在双方签署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人民币：捌万贰仟柒佰壹拾元肆角元（¥82710.4元）；在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第 2 笔支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壹万零叁佰叁拾捌元捌角元（¥10338.8元）；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申请第 3 笔支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壹万零叁佰叁拾捌元捌角元（¥10338.8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账 号：01090327800120102315712

3.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前/后【15】个工作日内分别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项目验收

完成商用密码服务开发部署，通过第三方密评且结论合格，乙方提交完整资料，试运行无重大故障、故障修复率 100%。

乙方提交申请与资料，甲方联合监理单位审核，组织现场测试核查，形成验收报告。不合格项需整改后重新验收。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1	密码资质与算法合规	合规
2	核心密码功能达标	功能实现
3	性能与防护达标	性能安全
4	文档与配套报备完整	文档和服务完整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双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疫情、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八、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

如果发现以上保密内容被泄露或者因为过失泄露，乙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如乙方随意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因解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3.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本合同自乙方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除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有义务在甲方规定的交接期限内提交相关项目资料并配合甲方重新选择服务商，并与甲方选定的服务商进行工作交接。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执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服务费总金额【0.1】%的违约金。逾期达【1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视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的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

6.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纠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未按时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

7.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乙方应承担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

8.乙方因违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有关费用。

9.对于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0.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1】%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及附件（安全保密协议（附件2）、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附件3）、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附件4））；(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4) 投标文件；(5)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4.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第四包: 商用密码应用服务)》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明奇

日期: 2026年 3月 18日

乙方(盖章):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雪焯

日期: 2026年 3月 18日

附件 1 采购需求、项目验收程序及标准

一、采购需求

商用密码服务包括强身份认证服务、签名验证服务、加解密服务、SSL 安全服务、数据库透明加密服务。本次主要为“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市级数据底座平台提供密码服务。

1. 强身份认证服务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服务，本服务支持单独验证签名、验证签名+验证证书、单独验证证书三种应用模式，本服务可以配合 USBKey 证书完成 PC 端以及业务服务之间的强身份认证。

2. 签名验证服务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签名验证服务，基于数字签名技术对业务系统中关键数据和操作进行签名及验签。

3. 加解密服务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加解密服务，实现对系统中重要数据的存储机密性保护。

4. SSL 安全服务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 SSL 安全服务，基于国密 SSL 协议构建安全通道，用户访问系统采用 https 网络传输协议，从而确保通信时的身份鉴别、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5. 数据库透明加密服务

数据库透明加密服务主要包括：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识别非法访问并及时阻断；在线数据特权账号访问管理；防范敏感数据危险操作；日志审计管理等功能。

（1）采用 SM2、SM3、SM4 国密算法，符合国家安全规范和国家密码局对商用密码的技术要求；

（2）支持对数据库系统进行加密后，对密文数据提供索引能力；

（3）系统支持与云上密码基础设施集成，实现云上数据库数据加解密，用户应用轻改造或免改造。

具体采购名称、服务期、数量、功能描述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期 (月)	数量	功能描述
1	签名验证服务	2	2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签名验签服务，该服务可以为业务系统免费提供单位证书，由本单位的业务系统通过 API 接口直接调用本服务实现对业务数据的签名验签。
2	加解密服务	2	2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服务的模式提供加解密服务（包括对称加解密、数字信封加解密），该服务可以为业务系统免费提供单位证书，由本单位的业务系统通过 API 接口直接调用本服务实现对业务数据的加解密。
3	数据库透明加密服务	2	1	数据库透明加密服务主要包括：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识别非法访问并及时阻断；在线数据特权账号访问管理；防范敏感数据危险操作；日志审计管理等功能。1、采用 SM2、SM3、SM4 国密算法，符合国家安全规范和国家密码局对商用密码的技术要求；2、支持对数据库系统进行加密后，对密文数据提供索引能力；3、系统支持与云上密码基础设施集成，实现云上数据库数据加解密，用户应用轻改造或免改造。
4	强身份认证服务	2	2	1.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的模式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技术服务，支持 SM2 算法，以 API 方式提供密码技术支持，计算资源由云端统一保障，性能 10000 次/小时。（承诺书） 2. 支持单独验证签名、验证签名+验证证书、单独验证证书三种应用模式，可以配合 USBKey 证书、服务器 SSL 证书完成 PC 端以及业务之间的强身份认证。（承诺书）

5	SSL 安全安全服务	2	2	面向业务系统，通过云的模式提供 SSL 安全技术支持，支持 SM2/SM3/SM4 算法，基于国密 SSL 协议构建安全通道，用户访问系统采用 https 网络传输协议，从而确保通信时的身份鉴别、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6	全球服务器证书	12	1	SSL 证书是指验证网站所有单位的真实身份的标准型 SSL 证书，通过证书颁发机构审查网站企业身份和单域名或多域名的所有权以证明申请单位是一个合法存在的真实实体。该产品含 SM2/RSA 双证书：1、SM2SSL 证书支持 360、奇安信等国密浏览器；2、RSASSL 证书支持谷歌、火狐、IE 等全球主流浏览器。
7	智能密码钥匙	12	1	具备信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党政机关信创应用功能信息类产品采购名录—商用密码产品》内的技术要求，具有身份认证、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功能，支持 SM2、SM3、SM4 算法。
8	个人数字证书	12	1	个人数字证书：标识 1 个用户网上身份，证书有效期 1 年。
9	国密浏览器	12	1	具备信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支持 SM2、SM3、SM4 算法。
10	设备证书	12	1	设备证书：标识 2 个设备的网上身份，证书有效期 1 年。

二、项目验收程序及标准

完成商用密码服务开发部署，通过第三方密评且结论合格，乙方提交完整资料，试运行无重大故障、故障修复率 100%。

乙方提交申请与资料，甲方联合监理单位审核，组织现场测试核查，形成验收报告。不合格项需整改后重新验收。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1	密码资质与算法合规	合规
2	核心密码功能达标	功能实现
3	性能与防护达标	性能安全
4	文档与配套报备完整	文档和服务完整

附件 2 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柳笛	/	本科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2	/
2	胡涛	/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密码应用工程师	13	/
3	刘志秀	/	本科	教育技术学	密码应用工程师	13	/
4	田坤鹏	/	本科	网络工程	密码应用工程师	16	/
5	范有彬	/	专科	计算机软件	密码应用工程师	21	/
6	高红昌	/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密码应用工程师	14	/

附件3 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于2026年3月18日就“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第四包：商用密码应用服务）技术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信息安全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相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为伍年。

第五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保障服务的员工。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和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任何一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保密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U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七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第四包：商用密码应用服务）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的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的有效补偿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3月18日

日期：2026年3月18日



张鹏

柯常焱

附件 4 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网络安全服务人员保密协议

我单位承担了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智慧应急”大数据支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一期）（第四包：商用密码应用服务），本人在驻场服务、系统维护等活动中，履行以下安全保密义务：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互联网政务应用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保守信息系统相关秘密，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杜绝篡改信息系统源代码、程序以及考生个人信息、成绩等操作和行为。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安全管理手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第三方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介质安全管理制度》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机房管理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在驻场服务、技术支持、系统维护等活动中，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三、进出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场所和机房，履行登记审批程序，严格按规范流程开展各项实施工作，禁止一切非正常用电和施工行为，杜绝引发触电、短路、火灾、伤害等安全事故。

四、授权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的终端设备禁止开启无线网络共享功能，禁止将无线路由器（含便携式无线设备）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

五、服务过程中不随意探听市应急管理局内部信息或翻阅办公场所的文件资料。

六、采取内部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个人、企业、机关、或其他社会团体使用或泄露与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的保密或专有信息。

我承诺履行上述义务和责任。如因我原因发生问题，将承担所引起的经济、法律等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6年3月18日

承诺人签字：

2026年3月18日

供应商口令安全承诺书

为加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稳定运行，本司（公司名称：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林雪焰）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口令（密码）安全规定：

一、复杂性。本司承诺，对运维使用的各类账户口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登录、数据库、中间件和软硬件设备、VPN运维账号、电子邮箱等）和系统中存在的用户设置密码复杂性强制要求，即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字符，且长度不少于18位。本司将定期（至少每30天）更换口令，避免使用容易被猜测或破解的简单口令，如生日、电话号码、连续数字或字母等。

二、保密性。本司承诺，对系统相关的所有口令信息严格保密，不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透露。同时，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口令信息被窃取或泄露，包括但不限于：将口令记录在不易被他人访问的地方，不使用公共设备或不安全网络环境进行运维操作。

三、单一用途。本司承诺，明确专人负责账号和密码管理，及时删除人员变动或者调整的账号。不在多个账户或系统上重复使用同一口令，以降低某个账户被攻破后，其他账户也面临风险的可能性。

四、合规性。本司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网络安全、数据保护的所有规章制度，对于因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而造成的任何信息安全事故或损失，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公司内部责任。

五、应急响应。本司承诺，在发现账户口令可能泄露或被盗用的情况下，立即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规定的应急响应流程进行报告和处理，竭尽全力将网络安全事件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本承诺书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司将始终遵守上述承诺。如因弱口令引发网络和数据安全问题，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公司（盖章）：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6年3月18日